

第拾六號

서울特別市報

發行所 서울特別市

創刊四二八七年十月一日 印刷

登錄年月日 創刊三六年六月六日

登錄番號 第三八七號

發行人 金 泰 善

編輯人 金 鳳 來

印刷所 文善社印刷所

登錄年月日 創刊三六年一月九日

登錄番號 第三八七號

目次

條例	九
訓令	十
告示	十一
辭令	十一
市政日誌抄	十八

條 例

內務部長官의承認을얻어改正한서울特別市서울運動場使用料徵收條例를이에公布한다

創紀四二八七年九月一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서울特別市條例第五十五號

서울特別市서울運動場使用料徵收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에서運動場이라함은서울特別市에서設置한運動場과그附屬物一切을말한다

第二條 運動場에入場하려는者는別表第一號에依한入場料를納付하고入場券의交付를받아야한다

市史

第三條 練習을爲한 야水泳場 또는 스케이트場을使用하려는者는 第二條의規定한 入場料外에 別表第

二號에 依한 使用料를 納付하고 練習券의 交付를 受하여야 한다 練習券은 退場한 때에 返戻하여야 하며

練習券을 紛失하거나 所定의 時間을 超過한 때에는 前項에 依하여 算出한 使用料를 追加 納付하여야 한다

第四條 運動場의 全部 또는 一部를 使用하려는者는 市長의 許可를 受하여야 한다

前項의 許可를 受하려는者는 使用者의 住所姓名 又は 名稱 使用할 場所 使用目的 使用의 方法 使

用時日 及 徵收하려는 觀覽料 其他의 類似한 料金의 額을 記載한 願書에 收入 概算書 又は 設備의 概

要를 記載한 說明書를 提出하여야 한다 第一項의 許可를 受할 때에는 遲滯없이 別表 第三號에 依한 使

用料를 納付하여야 한다

第五條 市長이 發行한 門票 또는 優待券을 所持한者로부터는 入場料 觀覽料 又は 이에 類似한 金錢을 徵

收하지 아니한다

第六條 第一條 第二條 第三條 第四條의 使用料는 市長이 特別한 事由가 있다고 認定할 때에는 이를

減免할 수 있다

第七條 既納의 入場料 又は 使用料는 還付하지 아니한다 但市長이 特別한 事由가 있다고 認定할 때에

는 納付後 三十日 以內에 納付者의 請求가 있을 때에 限하여 全部 又は 一部를 還付할 수 있다

第八條 市長은 使用者에 對하여 必要한 設備을 命할 수 있다

第四條의 規定에 依하여 運動場을 使用할 때에는 市長의 承認을 얻어 特別한 設備을 할 수 있다 前二項

의 境遇에 使用者가 使用을 完了한 때에는 遲滯없이 設備物을 撤去하여 原狀으로 復舊하여야 한다

但使用者가本義務를履行하지 아니할 때에는市長이代理施行하고 그費用을使用者로부터徵收한다
第九條 運動場을使用하는期間中場内の設備其他物件을毀損又は滅失하였을 때에는使用者는市長
이定한損害額을賠償하여야한다

但第四條의規定에依하여使用할 때에는何人の所爲임을不問하고使用의許可를받은者가이를賠償
하여야한다

第十條 左의各號의一에該當할 때에는使用을許可하지 아니한다

一、公益을害할憂慮가있다고認定할때

二、管理上支障이있다고認定할때

三、其他市長이必要있다고認定할때

第十一條 左의各號의一에該當할 때에는使用의許可를取消하거나又是使用의停止을命할수있다

一、本條例에依하여發한命令에違反하였을때

二、前條의事由가發生하였을때

前項의境遇에있어서使用者에게損害가있을지라도市는그責任을지지 아니한다

第十二條 左의各號의一에該當하는者는入場을拒絕하거나又是退場을命할수있다

一、他人이嫌忌할만한者又は傳染性の疾患이있는者

二、泥醉者

三、他人에게危險을주거나又是妨害가될物品等を携帶한者

附 則

本條例는公布日로부터施行한다

別表第一號

一回入場券	二十二回券	拾圓
回数入場券	三十五回券	二百圓
		三百圓

別表第二號

1. 個人練習券及團體練習券

種	別一區	分	金額	摘	要
水泳場個人練習券	一人一回		二十圓	一回三時間以內로함	
水泳場團體練習券	同		十五圓	三十五人以上團體로함 一回三時間以內로함	
兒童用水泳場個人練習券	同		十圓	一回三時間以內로함	
兒童用水泳場團體練習券	同		八圓	三十五人以上團體로함 一回三時間以內로함	
之對一三個人練習券	同		三十圓	一回三時間以內로함	

2. 回数券 生徒學生과指導者敎習券

種	別	區	分	金	額	摘	要
水泳場練習回数券			二十二回分	四百圓		一回三時間以內로함	
水泳場練習回数券			三十五回分	六百圓		一回三時間以內로함	
水泳場生徒學生과指導敎習券		一枚有効期間一個月		三百圓		同	

別表第三號

1. 競技를爲하여運動場을使用할때에觀覽料 또는 이에類似한金錢을徵收할때에는其日の總收入金(前賣觀覽料를包含)의一割로하고이金額이左表의金額에達하지 못할때에는左表의金額으로한다

種	別	區	分	金	額	摘	要
陸上競技場			午	前	千	圓	
			午	後	千五百圓		
陸上競技場演聲機			午	前	六	百圓	
			午	後	千	百圓	

野 球 場	野 球 場	野 球 場	庭 球 場	水 泳 場	스 케 - 트 場	第 二 運 動 場
一 試 合	一 試 合	同	前 後	前 後	前 後	前 後
千 五 百 圓	千 五 百 圓	六 百 圓	五 百 圓	八 百 圓	二 千 五 百 圓	二 千 圓
二 試 合 을 받 을 때 에 는 一 試 合 을 받 을 때 에 는 六 百 圓 을 받 을 때 에 는 三 百 圓 을 받 을 때 에 는	一 日 中 二 試 合 을 받 을 때 에 는 一 試 合 을 받 을 때 에 는 六 百 圓 을 받 을 때 에 는	一 日 中 二 試 合 을 받 을 때 에 는 三 百 圓 을 받 을 때 에 는				

2. 競技을爲하야運動場을使用할때에는觀覽料又是이에類似한金額을徵收하지아니할때에는左表에依한다

陸 上 競 技 場	種 別	區 分	金 額	摘 要
午 後	午 前	千 六 百 圓	千 二 百 圓	

訓令

서울特別市訓令第二十七號

서울特別市文化委員會委員費用辨償規程을左와如히定한다

續紀四二八七年九月十六日

教 育 局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서울特別市文化委員會委員費用辨償規程

第一條 서울特別市文化委員會委員(以下委員이라한다)의 費用辨償은車馬費와旅費의二種으로

하되그支給은本規程의定하는바에依한다

第二條 委員으로서委員會에出席할境遇에는左에依하여車馬費를支給한다

委員 壹千圓以內

第三條 車馬費는委員長이召集한委員會에限하여豫算範圍內에서出席委員에게支給한다

第四條 委員長 副委員長(副市長)과 서울特別市教育局長인委員에게는車馬費를支給하지않아

도한다

第五條 委員會의決議 또는議長의命에依하여公務로旅行할 때에는旅費를支給한다

但管内旅費는支給하지않아한다

第六條 委員의旅費는國家公務員國內旅費規程第十七條의規定에依한第三號甲類의金額을支給한

다

第七條 委員會의費用辨償支給에 證憑이 될委員出席簿와出張命令簿를備置하여야 한다

前項의委員出席簿와出張命令簿의書式은委員會에서定하는바에依한다

附 則

本規程은公布한날부터施行한다

告示

서울特別市告示第六十三號

서울特別市屠場使用料徵收條例第三條에依據하여서울特別市屠場의名稱 및 位置를左와如히告示한

다

續紀四二八七年九月十五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秦 善

名	稱	位	置
서울特別市第三屠場		서울特別市西大門區碌潘洞一一七番地	
서울特別市第四屠場		서울特別市城東區聖水路二街二二三番地	

公 告

서울特別市公告第八十二號

六·二五專變以後公園地帶은 위치하여市內에 暗埋葬한墳墓는 檀紀四二八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字告示第五十五號에 依하여 無緣墳墓로 確定된 邑은 으로나 음과 같이市에서 一體處理키로 되었으니 至今까지 移葬을 하지 않은墳墓緣故者 또는 土地管理者 및 所有者는 이 기회를 놓치지 말고 所定의手續을 밟아墳墓所在管轄區廳에 工事前日까지 速히 改葬하시기를바람

右 公 告 合

檀紀四二八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記

十月四일부터十月二十八일까지二十五日間

辭 令

發令日字 職令事項 所屬職種 姓名 備考

四二八七 事務形便에 依하여 本職을 免 永登浦區 地方主事 崔秉元

八、三十一 號

同

主事에任함
四級一號俸을給함
永登浦區勤務를命함

崔 煥 元

同

地方主事에任함
三級六號俸을給함
中區勤務를命함

宋 基 煥

同

地方主事에任함
三級五號俸을給함
城北區勤務를命함

金 益 煥

同

地方主事에任함
三級五號俸을給함
龍山區勤務를命함

金 載 元

同

地方主事에任함
三級五號俸을給함
龍山區勤務를命함

金 文 弼

同

地方主事에任함
三級八號俸을給함
東部公益典當館勤務를命함

文 鏡 來

同

地方技士에任함
三級五號俸을給함
城北區勤務를命함

河 周 錫

九、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地方技士에任함
三級八號俸을給함
西大門區勤務를命함

事務形便에依하여本職을免함

內務局
人事課

同

同

地方書記

辛錫敷

主事에任함

四級十二號俸을給함
內務局人事課勤務를命함

朴興烈

地方主事에任함
三級十號俸을給함
內務局人事課勤務를命함

李鍾瓚

書記에任함

五級七號俸을給함
內務局人事課勤務를命함

辛錫敷

業務廳專務를命함

地方書記

朴將益

產業局商工課勤務를命함

同

李康徽

顯에依하여囑託을解함

囑託

宋典燮

同

同

徐丙助

法律事務를囑託함

梁大卿

同 九、十八

地方技士에任함
三級十二號俸을給함
産業局農林課勤務를命함

金長仁

同

地方技員에任함
四級十三號俸을給함
産業局農林課勤務를命함

李相周

同

第二屠場勤務를命함

産業局
農林課
地方技士
劉昌煥

同

第一屠場、兼、産業局農林課
勤務를命함
但兼務廳勤務를命함

第二屠場
同
崔昌林

同

願에依하여本職을免함

慈惠病院
看護員
全松子

同

事務形便에依하여水道事務
囑託을免함

朴泳吉

同

主事에任함
四級九號俸을給함
永登浦女子中學校勤務를命함

李炳孟

同

技士에任함
四級九號俸을給함
城東區勤務를命함

城東區
舊記
梁在庸
糧穀特別會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書記에任함

五級十一號俸을給함
德壽國民學校勤務를命함

書記에任함

五級五號俸을給함
城北國民學校勤務를命함

書記에任함

五級二十五號俸을給함
舞鶴女子高等學校勤務를命함

地方主事에任함

三級九號俸을給함
龍山區勤務를命함

地方主事에任함

三級七號俸을給함
東大門區勤務를命함

地方主事에任함

三級十一號俸을給함
西大門區勤務를命함

地方技士에任함

三級六號俸을給함
東大門區勤務를命함

金貞岩

李溶順

金仁淑

張台秀

元志淵

朴載德

桂英燦

市政日誌抄

九月中市民實踐事項

- 一、迷信定打破計고 邪敎所 眩惑計지 말시다
- 二、税金을完納勸行합시다
- 三、交通道德을遵守하시다

日誌

九月 一日 (水) 市民의날、香港經濟使節團一行 市長訪問次來廳

서울特別市成人學校開校 於壽松國民學校

九月 二日 (木) 城北國民學校假校舍落成式

九月 三日 (金) 英顯奉迎式 於龍山驛頭

各警察署別敬老會開催

九月 四日 (土) 市民請願日

公園用地內一般建築申請에對한市長談話發表

九月 六日 (月) 幹部全體會議

九月 八日 (水) 西獨首相特使키르히氏 市長訪問次來廳

九月 九日 (木) 城東區戰歿軍警追悼會舉行

九月 十日 (金) 記者會見

九月 十三日 (月) 高在鳳副市長離任式舉行

九月 十四日 (火) 疑似腦炎發生對社市長談話發表

九月 十五日 (水) 自十五日至二十日上水道水量調查實施

救護委員會 東大門市場附近假建築物撤去實施

九月 十六日 (木) 同德女中高校舍引受式舉行

記者會見

九月 十七日 (金) 各中等學校教監會議開催

九月 十八日 (土) 市民請願日

九月 二十日 (月) 趙弼顯副市長發令

九月 二十二日 (水) 各區洞會聯合會長會議

九月 二十四日 (金) 記者會見、趙副市長就任式舉行、唐人里發電所起工式舉行

暗埋葬墳墓移葬措置對社打合會

九月 二十五日 (土) 市民請願日、管財委員會

九月 二十七日 (月) 國民會指導委員會開催

九月 二十八日 (火) 九·二八首都奪還海兵第一旅團勇士招待會

九月 二十九日 (水) 救護委員會